

臺北市府交通會報 96 年第 17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日期：96 年 12 月 28 日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p><b>一、信義商圈假日常態性協請義交執行交通疏導感謝狀頒發儀式</b></p> <p>1. 感謝信義商圈的好鄰居們，在商圈迅速發展下帶來交通問題而警力卻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因為信義商圈的好鄰居們與市府及義交大隊的齊心努力，自 92 年起即由信義商圈業者及企業代表共同分擔義交協勤費用，不僅使商圈交通狀況大幅改善、社區的滿意度大幅提升，也讓商圈內經貿活動蒸蒸日上，創造了三贏的局面。感謝我們這些業者的好朋友，你們也是社區服務的最好典範，再次代表臺北市民向你們致謝。(免回報)</p>			
<p><b>二、大眾運輸月抽獎活動『尋找悠遊達人—無限次免費搭乘捷運 1,000 天』得主頒獎儀式</b></p> <p>1. 推動這項活動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大家多用捷運系統少用私人機動車輛。市府鼓勵大眾使用捷運，不僅在此尋找悠遊卡達人的活動中推廣宣導，也積極做了許多改善大眾捷運系統的政策。例如 97 年底南港東延線到南港站的通車、98 年 6 月內湖捷運線的通車，以及最近先後開駛的 6 條市民小巴路線，滿足偏遠地區民眾到家的最後一哩服務等等，方便民眾搭乘大眾捷運，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改善交通問題及也解決居住環境的問題。(免回報)</p>			
<p><b>三、本府交通會報 96 年第 16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b></p> <p>1. 固定式路障(路霸)拆除應及時處理；改造減音器取締有明顯改善請持續加強。另外併排停車仍需加強取締並請交通局與觀光傳播局加強宣導教育。</p> <p>2. 本案准予備查。</p>	<p>警察局 交通局 觀傳局</p>		
<p><b>四、市長信箱交通案情摘要彙整</b></p>	<p>研考會</p>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長信箱投訴案件可以反映民眾根本問題，應立即改善加以處理維持行政效率。(免回報)</li> <li>2. 停車場費率、優惠方式及月票販售等常有爭議及民怨發生，停管處應就經營策略通盤檢討，以符合公義與效率。請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並於年初交通會報提出說明。</li> <li>3. 公車駕駛服務態度應訂出獎懲辦法並在公車路線或相關評鑑中加重其比例。</li> <li>4. 員警執法素質、公車駕駛服務態度以及停車管理占民眾反映問題比例極大，應積極妥善處理將可以減少陳情案件。</li> <li>5. 本案准予備查。</li> </ol>	<p>各單位</p> <p>停管處</p> <p>交通局</p> <p>警察局 交通局 停管處</p>		
<p><b>五、臺北市 96 年 12 月份交通執法專案成果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1 及 A2 案件肇事原因由分析報告可見違規項目主要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未依規定轉彎」、「違反禁制標誌管制」、「酒後駕車」、「超速」、「未禮讓行人」及「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7 項，請列為經常性執法。</li> <li>2. 因為安全帽扣沒扣上造成死傷是非常遺憾的事情，除加強取締以減少死傷外，交通局及觀光傳播局應加強民眾的宣導教育。</li> <li>3. 行人違規及車輛不禮讓行人為重大交通意外事故主因，應列為重點中的重點，並確實落實取締降低重大傷亡。</li> <li>4. 請交工處協助在路側 CMS 顯示每月 A1 死亡人數，以警示駕駛朋友。</li> <li>5. 本案准予備查。</li> </ol>	<p>警察局</p> <p>警察局</p> <p>交通局 觀傳局</p> <p>警察局</p> <p>交工處</p>		
<p><b>北投分局提升交通執法成果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投分局執行績效請持續加強努力，並請相關單位研加督導。</li> <li>2. 本案准予備查。</li> </ol>	<p>北投分局</p>		
<p><b>文山第一分局交通事故檢討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山第一分局執行績效請持續加強努力，並請相關單位研加督導。</li> <li>2. 本案准予備查。</li> </ol>	<p>文山第一分局</p>		
<p><b>六、報告案</b> <b>(一)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執行報告</b></p>	<p>交通局</p>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1. 交通局 e 化措施非常好，使用滿意度也高，惟使用率偏低，請加強宣導，讓民眾得知使用管道及方式。	交通局		
2. 交通 e 化及 e 化市民均可代表城市生活化程度，有關智慧型運輸系統發布交通訊息，應加強資訊的正確性及即時功能。	交通局 交工處 停管處		
3. 本案准予備查。			
<b>(二)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執行成果及後續推動計畫</b>	交通局		
1. e-bus 是進步便民的措施，其標的以公車使用者為主，請加強資訊整合，並充分宣導方便市民使用。	交通局		
2.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建置期程請儘量提前，以便利每日使用的 175 萬民眾。	交通局		
3. 本案准予備查。			
<b>(三)「十大易肇事地點」之檢討與改善計畫</b>	交工處		
1. 各路口改善後有明顯效果，應適時發布新聞稿讓民眾得知，以達到宣導成效和教育民眾之功能。	交工處		
2. 本案准予備查。			
<b>(四)「交通違規罰鍰」欠繳情形與追繳計畫(裁決所書面資料)</b>	裁決所		
本案准予備查。			
<b>(五)騎樓整平執行成果(建管處書面資料)</b>	建管處		
本案准予備查。			
<b>(六)人行道更新執行成果(新工處書面資料)</b>	新工處		
本案准予備查。			
<b>七、臨時動議</b> 無臨時動議			

附註：

案件處理等級分辨原則如后：

A 級—已依案執行：列管案件執行完成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解除列管。

B 級—正依案執行：繼續列管。

C 級—計畫執行：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繼續列管。

D 級—無法執行：請註明原因。